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忠

被　　告　鈞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蔡羽洋即蔡至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依汝即陳亮吟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附表編號2.之利息期間中關於「自113年1月9日起113年2月4日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3年1月9日起至113年2月4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